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38號7樓

電話：(02)817770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1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		二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1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1		二九
(十二) 其 他	52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52		三一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2~54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藥授權協議收入認列

太景集團主要收入為新藥授權協議產生之授權收入，與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由於授權協議所含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皆有不同，且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使得新藥授權協議產生之收入認列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相關授權協議產生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新藥授權協議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授權收入選取樣本，執行以下程序：
 - (1) 檢視新藥授權協議，確認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作判斷與會計政策一致；
 - (2) 檢視新藥授權協議，確認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 (3) 檢視收款情形，確認是否與新藥授權協議約定者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協 昌

李 協 昌



會計師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MMON SEAL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087	12	\$ 74,1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6,843	18	194,403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3,742	8	320,385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七）	581,080	50	430,892	3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十九）	5,006	-	7,3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1	1	9,06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6,100	7	42,7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2	-	7,1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9,941</u>	<u>96</u>	<u>1,086,085</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05	-	2,4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537	-	9,9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77	1	57,50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447	2	12,0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47	1	6,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313</u>	<u>4</u>	<u>88,197</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7,254</u>	<u>100</u>	<u>\$ 1,174,28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5,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52	-	1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92	3	28,5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595	1	16,3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66	-	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105</u>	<u>7</u>	<u>46,08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5	-	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622	1	42,38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25	-	3,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72</u>	<u>1</u>	<u>45,87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2,377</u>	<u>8</u>	<u>91,956</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67	2	20,942	2
3200	資本公積	451,167	39	466,295	4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45	4	25,3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78	50	615,259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323	54	640,601	54
3410	其他權益	(31,380)	(3)	(45,512)	(4)
3XXX	權益總計	<u>1,074,877</u>	<u>92</u>	<u>1,082,326</u>	<u>9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67,254</u>	<u>100</u>	<u>\$ 1,174,2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張俐雯

會計主管：高銘聰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九）	\$ 259,474	100	\$ 150,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18,174	7	16,132	11
5900	營業毛利	241,300	93	134,519	8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75,021	29	90,547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84	37	166,070	1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905	66	256,617	170
6900	營業淨利（損）	69,395	27	(122,098)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62	1	481	-
7050	財務成本	(1,665)	(1)	(1,424)	(1)
7100	利息收入	18,468	7	24,400	1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20	1	13,547	9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44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33,402)	(13)	54,171	36
767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五）	(735)	-	(1,9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11,954)	(5)	89,213	59
7900	稅前淨利（損）	57,441	22	(32,88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263)	(4)	(5,698)	(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5,178	18	(38,583)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 2,513	1	\$ 5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52	-	(7,25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2	4	(20,924)	(1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2,851</u>	<u>1</u>	<u>(2,79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6,278</u>	<u>6</u>	<u>(30,470)</u>	<u>(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456</u>	<u>24</u>	<u>(\$ 69,053)</u>	<u>(4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178	18	(\$ 38,583)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5,178</u>	<u>18</u>	<u>(\$ 38,583)</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456	24	(\$ 69,053)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61,456</u>	<u>24</u>	<u>(\$ 69,053)</u>	<u>(4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06</u>		<u>(\$ 0.05)</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張俐雯



會計主管：高銘聰





太景醫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717,844	\$ 20,942	\$ 444,614	\$ 43,198	\$ 635,486	(\$ 28,851)	\$ 14,676	(\$ 11,167)	\$ -	\$ 1,118,89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	(41)	-	-	-	-	41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1,722	-	-	-	-	10,759	-	32,48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856)	17,856	-	-	-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38,583)	-	-	-	-	(38,58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	(10,046)	(20,924)	-	-	(30,47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83)	(10,046)	(20,924)	-	-	(69,05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17,841	20,942	466,295	25,342	615,259	(38,897)	(6,248)	(367)	-	1,082,32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1,997)	-	-	-	-	367	-	(11,63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03	(19,803)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7,275)	(57,275)
L3	庫藏股註銷	(6,007)	(175)	(3,131)	-	(53,969)	-	-	-	57,275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45,178	-	-	-	-	45,178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3	3,803	9,962	-	-	16,278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91	3,803	9,962	-	-	61,456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711,834	\$ 20,767	\$ 451,167	\$ 45,145	\$ 589,178	(\$ 35,094)	\$ 3,714	\$ -	\$ -	\$ 1,074,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張俐雯



會計主管：高銘聰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7,441	(\$ 32,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76	23,697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	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420)	(13,547)
A20900	財務成本	1,665	1,424
A21200	利息收入	(18,468)	(24,4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30)	32,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67)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35	1,96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6,981	(40,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20)	(115,716)
A31150	應收帳款	2,327	1,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	10,671
A31200	存 貨	(33,389)	(8,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4	(2,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9	1,961
A32210	合約負債	(152)	(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8	(4,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20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33,302	(167,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73)	(5,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29</u>	<u>(173,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2,1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135	28,9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665)	(560,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93,669	587,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	(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9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057)	(2,1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064</u>	<u>28,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371</u>	<u>(110,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01)	(15,97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7,2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665</u>)	(<u>1,4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41</u>)	(<u>17,4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2</u>	<u>8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0,951	(300,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136</u>	<u>374,6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087</u>	<u>\$ 74,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張俐雯



會計主管：高銘聰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 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包含挑選候選藥物、IND 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等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研發設備，6年；租賃改良，3至6年或按租賃期間較短者；辦公及其他設備，3年）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利權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專利權，20年；電腦軟體，3至5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藥品銷貨收入

銷售藥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藥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醫藥諮詢顧問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3. 新藥技術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新藥技術授權協議，係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

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新藥技術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新藥技術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部分新藥技術授權協議中，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收入認列

附註四及十九說明各新藥授權協議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皆有不同且收入認列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相關因素及履約義務滿足條件，作成相關判斷。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	\$ 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897	24,92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7,168	49,178
	<u>\$ 145,087</u>	<u>\$ 74,136</u>
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0.71%	0.03%~1.05%
約當現金	0.13%~4.00%	3.75%~4.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u>\$ 206,843</u>	<u>\$ 194,40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GPCR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GPCR) (附註十九)	<u>\$ 3,405</u>	<u>\$ 2,45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GPCR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62,708	\$ 162,185
公司債	<u>31,034</u>	<u>158,200</u>
	<u>\$ 93,742</u>	<u>\$ 320,385</u>
利率區間		
政府公債	4.625%~4.75%	3.125%~4.750%
公司債	1.85%	0.75%~5.00%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581,080</u>	<u>\$ 430,892</u>
利率區間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1.1%~1.745%	1.05%~5.50%

十、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864	\$ 15,529
減：備抵損失	(7,858)	(8,196)
	<u>\$ 5,006</u>	<u>\$ 7,333</u>

除合約特別約定外，合併公司一般提供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60至90天。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中已收取信用狀者分別為4,945仟元及6,123仟元。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由於合併公司之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90天 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超過 36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006	\$ -	\$ -	\$ -	\$ 7,858	\$ 12,8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7,858)	(7,858)
攤銷後成本	\$ 5,006	\$ -	\$ -	\$ -	\$ -	\$ 5,006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90天 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超過 36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33	\$ -	\$ -	\$ -	\$ 8,196	\$ 15,5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8,196)	(8,196)
攤銷後成本	\$ 7,333	\$ -	\$ -	\$ -	\$ -	\$ 7,33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196	\$ 7,676
外幣換算差額	(338)	520
年底餘額	\$ 7,858	\$ 8,196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229	\$ 13,896
原 料	25,871	28,815
	\$ 76,100	\$ 42,711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174仟元及16,132仟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0仟元及313仟元。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北京)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醫)	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辦 公 及			合 計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831	\$ 60,662	\$ 25,551	\$ 205,044
增 添	-	-	533	533
處 分	-	-	(103)	(103)
淨兌換差額	-	127	119	2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831</u>	<u>\$ 60,789</u>	<u>\$ 26,100</u>	<u>\$ 205,7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197	\$ 59,876	\$ 22,292	\$ 188,365
折舊費用	5,137	786	1,345	7,268
處 分	-	-	(103)	(103)
淨兌換差額	-	127	94	2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34</u>	<u>\$ 60,789</u>	<u>\$ 23,628</u>	<u>\$ 195,75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497</u>	<u>\$ -</u>	<u>\$ 2,472</u>	<u>\$ 9,969</u>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8,831	\$ 60,789	\$ 26,100	\$ 205,720
增 添	-	-	1,448	1,448
處 分	(112,110)	(58,954)	(8,684)	(179,748)
淨兌換差額	-	(47)	(47)	(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u>	<u>\$ 1,788</u>	<u>\$ 18,817</u>	<u>\$ 27,3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334	\$ 60,789	\$ 23,628	\$ 195,751
折舊費用	1,567	-	1,109	2,676
處 分	(106,926)	(58,954)	(8,673)	(174,553)
淨兌換差額	-	(47)	(38)	(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5</u>	<u>\$ 1,788</u>	<u>\$ 16,026</u>	<u>\$ 23,78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46</u>	<u>\$ -</u>	<u>\$ 2,791</u>	<u>\$ 3,537</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3,777</u>	<u>\$ 57,50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700</u>	<u>\$ 16,429</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95</u>	<u>\$ 16,325</u>
非流動	<u>\$ 8,622</u>	<u>\$ 42,3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16%	2.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454</u>	<u>\$ 4,63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98</u>	<u>\$ 1,2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584</u>	<u>\$ 23,64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研發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預付專利權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151	\$ 19,111	\$ 61,262
增 添	<u>2,163</u>	<u>-</u>	<u>2,16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14</u>	<u>\$ 19,111</u>	<u>\$ 63,4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267	\$ 19,010	\$ 48,277
攤銷費用	1,073	59	1,132
減損損失	<u>1,962</u>	<u>-</u>	<u>1,96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2</u>	<u>\$ 19,069</u>	<u>\$ 51,3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12</u>	<u>\$ 42</u>	<u>\$ 12,054</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4,314	\$ 19,111	\$ 63,425
增 添	11,674	550	12,224
處 分	<u>-</u>	<u>(18,961)</u>	<u>(18,96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88</u>	<u>\$ 700</u>	<u>\$ 56,6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302	\$ 19,069	\$ 51,371
攤銷費用	990	106	1,096
處 分	-	(18,961)	(18,961)
減損損失	<u>735</u>	<u>-</u>	<u>73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7</u>	<u>\$ 215</u>	<u>\$ 34,24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61</u>	<u>\$ 486</u>	<u>\$ 22,44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3-18年
電腦軟體	3年

合併公司因若干預付專利權及專利權不擬繼續提供研發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735仟元及1,962仟元。

十六、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5,000	\$ -
利率區間	2.22%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太景北京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太景北京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太景北京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太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太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太景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20	\$ 6,6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95)	(3,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5</u>	<u>\$ 3,3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6,792	(\$ 2,782)	\$ 4,0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36)	49
認列於損益	85	(36)	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	(2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5)	-	(1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2)	-	(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7)	(233)	(500)
雇主提撥	-	(250)	(250)
113年12月31日	6,610	(3,301)	3,3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4	(46)	48
認列於損益	94	(46)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9)	(22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37)	-	(2,2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4)	(229)	(2,513)
雇主提撥	-	(219)	(219)
114年12月31日	\$ 4,420	(\$ 3,795)	\$ 62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6)	(\$ 169)
減少 0.25%	\$ 100	\$ 1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	\$ 171
減少 0.25%	(\$ 94)	(\$ 1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6	\$ 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10.4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		
0.001 美元	1,122,514	1,122,514
額定股本（仟美元）	\$ 1,123	\$ 1,123
已發行股數（仟股）	711,834	717,841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 712	\$ 718
已發行股本	\$ 20,767	\$ 20,94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13	\$ 369,642
員工認股權	23,688	89,573
已失效認股權	56,466	2,5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517
	<u>\$ 451,167</u>	<u>\$ 466,29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10%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10%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除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56 仟元外，考量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決議將 112 年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除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03 仟元外，考量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決議將 113 年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除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65 仟元外，考量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議將 114 年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67)	(\$ 11,167)
本年度註銷	-	4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67	10,759
年底餘額	<u>\$ -</u>	<u>(\$ 367)</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6,007
本期減少	<u>(6,007)</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該等庫藏股票已於 114 年 11 月全數註銷。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授權收入	\$ 223,368	\$ 112,028
銷貨收入	36,106	38,623
	<u>\$ 259,474</u>	<u>\$ 150,651</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5,006</u>	<u>\$ 7,333</u>	<u>\$ 8,984</u>
合約負債—流動			
授權收入	\$ 152	\$ 152	\$ 152
合約負債—非流動			
授權收入	<u>25</u>	<u>177</u>	<u>330</u>
	<u>\$ 177</u>	<u>\$ 329</u>	<u>\$ 4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授權協議

Productos Cientificos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 Productos Cientificos 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合併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於 111 年 2 月獲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納入健保給付，合併公司依上述合約收取里程碑款並認列授權收入。

R-Pharm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 R-Pharm 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合併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

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於 111 年 8 月獲俄羅斯衛生部核准上市，R-pharm 依上述合約應分階段支付里程碑款美金 500 仟元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則依據合約於 R-pharm 獲得奈諾沙星注射劑型俄羅斯上市許可時認列授權收入。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合併公司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浙江醫藥公司簽訂奈諾沙星補充協議，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應將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之奈諾沙星專利權及相關技術移轉予浙江醫藥公司，並同意浙江醫藥公司為上述地區之奈諾沙星產品藥證持有人，合併公司已依據協議於與浙江醫藥公司之補充協議生效及浙江醫藥公司取得針劑藥證時，分階段向浙江醫藥公司收取里程碑款並認列授權收入。此外，浙江醫藥公司將依約申請專利權延長年限，並依延長年限獲批情況支付合併公司美金 0~5,000 仟元。

GPCR Therapeutics, Inc. (GPCR)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 GPCR 簽署幹細胞驅動劑(布利沙福)全球權利轉讓與太捷信（奈諾沙星）韓國地區授權合作協議。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依約取得簽約金及 GPCR 普通股，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健康元）簽署流感抗病毒新藥 TG-1000 之專利實施許可暨商業化

合作合同，授權健康元在許可區域（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含臺灣）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依據合同，健康元應於合同生效後支付簽約金人民幣 20,000 仟元，後續再依成人三期臨床試驗、小兒臨床試驗及藥品上市等時程支付里程碑款，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不超過 11% 之銷售權利金。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與健康元簽署支氣管擴張症新藥 TG-4318 之專利實施許可合作合同。授權健康元在許可區域（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含臺灣）內研發、商業化及生產製造。依據合同，健康元應於合同生效後支付簽約金人民幣 3,000 仟元，後續再依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達成主要療效指標、取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資格及藥品進入中國國家醫療保證局發布的醫保目錄等時程支付里程碑款，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不超過 6% 之銷售權利金。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約向健康元收取里程碑款認列授權收入 190,068 仟元及 111,876 仟元。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YSP)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與 YSP 簽署「授權協議」，授權 YSP 於授權區域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之權利。

信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與信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蒙古國獨家經銷合約；協議自協議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三年；協議屆期前六個月，如雙方均無提出異議，協議得自屆期日期起算，依照相同內容，自動續約，續約效期為三年。

Fideschem Inc. 及 Newsun Pharmaceutical JSC.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授權 Fideschem Inc.、Newsun Pharmaceutical JSC. 簽訂授權區域內（越南）進行奈諾沙星之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之權利；協議自契約生效起算二十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依上述合約收取價款並認列授權收入 1,529 仟元。

某印度國際級製藥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授權授權某印度國際級製藥公司於授權區域內（印度）進行抗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TG-1000）之開發、製造、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之權利；將於合約簽約後收取簽

約金，並於合約約定之階段條件滿足後收取里程碑款及上市銷售後之銷售權利金。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依上述合約收取價款並認列授權收入 31,560 仟元。

二十、稅前淨（損）利

(一) 折舊及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6	\$ 7,268
使用權資產	<u>13,700</u>	<u>16,429</u>
	<u>\$ 16,376</u>	<u>\$ 23,697</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1,096</u>	<u>\$ 1,13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794	\$ 4,573
確定福利計畫	<u>48</u>	<u>49</u>
	3,842	4,622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11,630)	32,481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90,892</u>	<u>98,203</u>
	<u>\$ 83,104</u>	<u>\$ 135,3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3,104</u>	<u>135,306</u>
	<u>\$ 83,104</u>	<u>\$ 135,306</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
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員工酬勞	<u>\$ 580</u>
董事酬勞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36	\$ 5,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u>	<u>-</u>
	<u>\$ 12,263</u>	<u>\$ 5,69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57,441</u>	<u>(\$ 32,885)</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 11,488	(\$ 6,577)
永久性差異	(1,446)	(4,91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63)	(971)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741)	10,139
境外所得稅	12,139	5,5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2,259</u>	<u>2,4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63</u>	<u>\$ 5,698</u>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公司及太景生醫適用中
華民國所得稅稅率 20%。太景北京申請通過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故適用優惠稅率 1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u>	<u>\$ 110</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479,153</u>	<u>\$ 2,841,305</u>
投資抵減稅額	<u>\$ 363,665</u>	<u>\$ 363,66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1,080,703	\$ 1,156,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25</u>	<u>3,309</u>
	<u>\$ 1,081,328</u>	<u>\$ 1,159,739</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u>\$363,665</u>

上述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依法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2.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41,335	115 年度
234,110	117 年度
279,972	118 年度
245,029	119 年度
345,878	121 年度
1,009,462	122 年度
98,619	123 年度
<u>24,748</u>	124 年度
<u>\$ 2,479,153</u>	

(五) 太景公司及太景生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6</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6</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本年度淨利（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45,178</u>	<u>(\$ 38,58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5,917	717,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	-
員工認股權	<u>15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6,111</u>	<u>717,4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13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將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具反稀釋作用；以及由於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1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亦具反稀釋作用，故皆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8 月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0 單位及 15,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

持有人可於特定期間內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4 年 3 月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 9,000 單位及 180 單位。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可於特定期間內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16,006	\$ 19.2254	16,526	\$ 19.2202
本年度給與	180	11.2500	-	-
本年度喪失	(6,381)	17.2416	(520)	19.0784
本年度失效	(6,000)	23.55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3,805</u>	15.3532	<u>16,006</u>	19.2254
年底可行使之認購股數	<u>1,913</u>	15.6681	<u>7,754</u>	23.271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33</u>		<u>\$ -</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3.55 元	0 年	23.55 元	0.60 年
11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9.10 元	0.17 年	19.10 元	1.17 年
11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5.35 元	2.28 年	15.35 元	3.28 年
11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25 元	4.17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11.25 元	15.35 元	19.10 元	23.55 元
行使價格	11.25 元	15.35 元	19.10 元	23.55 元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 擇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 擇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 擇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 擇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波動率	34.30-37.44%	46.18-52.13%	41.30-43.46%	41.30-43.46%
存續期間	3.5-4.83 年	3.5-4.83 年	3.5-4.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47-1.55%	1.11-1.14%	0.28-0.33%	1.18-1.29%

(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0.001 元，共計美金 3 仟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為給與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 仟股，每股公允價值為 15.3 元。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如下：

獲配員工於發行日當年年底前符合績效指標，則於符合績效指標之隔年 1 月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 70%；獲配員工於發行日之次年年底前符合績效指標，則於符合績效指標之隔年 1 月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遇有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114 及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股數 (仟股)	113年度 股數 (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297	1,000
本年度既得	(297)	(700)
本年度已註銷	-	(3)
年底流通在外	<u>-</u>	<u>297</u>

(三)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630)仟元及 32,481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06,843</u>	<u>\$ -</u>	<u>\$ -</u>	<u>\$ 206,84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政府公債	\$ -	\$ 62,708	\$ -	\$ 62,708
國外公司債	-	31,034	-	31,03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405	3,405
	<u>\$ -</u>	<u>\$ 93,742</u>	<u>\$ 3,405</u>	<u>\$ 97,1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4,403	\$ -	\$ -	\$ 194,4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政府公債	\$ -	\$ 162,185	\$ -	\$ 162,185
國外公司債	-	158,200	-	158,2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453	2,453
	\$ -	\$ 320,385	\$ 2,453	\$ 322,838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453	\$ 9,7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2	(7,255)
年底餘額	\$ 3,405	\$ 2,45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將使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80 仟元及 5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6,843	\$ 194,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43,251	527,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2）	97,147	322,8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1,892	28,5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減少	<u>\$ 29,260</u>	<u>\$ 41,325</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0,480	\$ 800,4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407	24,921
金融負債	35,000	-

合併公司評估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對於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有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稅前損益</u>		
增加／減少	<u>\$ 10,342</u>	<u>\$ 9,720</u>
<u>其他綜合損益</u>		
增加／減少	<u>\$ 170</u>	<u>\$ 123</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價值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93,7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價值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320,385</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043	\$ 29,234
股份基礎給付	(303)	15,892
退職後福利	<u>420</u>	<u>420</u>
	<u>\$ 31,160</u>	<u>\$ 45,5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510</u>	<u>\$ -</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 11,551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與 Boryung Biopharma Co. Ltd. 簽署「Pixavir marboxil(TG-1000)授權協議」，授權 Boryung Biopharma Co. Ltd. 於大韓民國境內進行抗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之開發、製造、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之權利。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5,614	4.4716	\$ 472,264	\$ 98,001	4.5608	\$ 446,962
美元	5,618	31.430	176,560	14,319	32.785	469,448
日圓	28,573	0.2008	5,737	-	-	-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189	4.4716	5,319	1,373	4.5608	6,263
美元	2,038	31.430	64,049	2,552	32.785	83,651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402)仟元及 54,1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七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營運部門分類為新藥研發及藥品銷售與其他，新藥研發及藥品銷售主要係從事各種新藥及細胞製劑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其他主係提供醫藥科技諮詢顧問及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新藥研發 及藥品銷售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9,416	\$	58	\$ -	\$	259,474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259,416</u>	<u>\$</u>	<u>58</u>	<u>\$ -</u>	<u>\$</u>	<u>259,474</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45,291</u>	<u>(\$</u>	<u>875)</u>	<u>\$ -</u>	<u>\$</u>	<u>144,416</u>
管理費用					(75,0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9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u>	<u>57,44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2,098</u>	<u>\$</u>	<u>-</u>		\$	12,098
非歸屬各部門						5,374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u>	<u>17,472</u>
部門資產	<u>\$ 103,874</u>	<u>\$</u>	<u>841</u>		\$	104,715
公司一般資產						1,062,539
資產合計					<u>\$</u>	<u>1,167,254</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150	\$	1,501	\$ -	\$	150,651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149,150</u>	<u>\$</u>	<u>1,501</u>	<u>\$ -</u>	<u>\$</u>	<u>150,651</u>
部門損失	<u>(\$ 32,087)</u>	<u>\$</u>	<u>536</u>	<u>\$ -</u>	<u>(\$</u>	<u>31,551)</u>
管理費用					(90,547)
營業外收支淨額						89,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u>	<u>32,88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9,856</u>	<u>\$</u>	<u>-</u>		\$	19,856
非歸屬各部門						4,973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u>	<u>24,829</u>
部門資產	<u>\$ 68,892</u>	<u>\$</u>	<u>1,223</u>		\$	70,115
公司一般資產						1,104,167
資產合計					<u>\$</u>	<u>1,174,28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36,317	\$ 38,775	\$ 38,431	\$ 84,002
大陸地區	190,068	111,876	5,477	1,742
印度	31,560	-	-	-
越南	1,529	-	-	-
	<u>\$ 259,474</u>	<u>\$ 150,651</u>	<u>\$ 43,908</u>	<u>\$ 85,7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 10%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 190,068	\$ 111,876
客戶 B	31,560	-
客戶 C	25,539	30,46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太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103,719 (3,300 仟美元)	\$ 103,719 (3,300 仟美元)	\$ 62,860	5.24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116,594	\$ 466,376	
2	太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 (北京)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35,968	35,968	-	4.3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周轉	-	-	-	466,376	2,331,87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非屬該公司全資 100%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全資 100%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 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1,556	\$ 206,843	-	\$ 206,843	—
	<u>股票</u> GPCR Therapeu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586	3,405	0.87%	3,405	—
	<u>政府公債</u>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708	不適用	62,708	—
	<u>公司債</u>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	"	-	31,034	"	31,03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36,491	-	\$ -	-	\$ -	\$ -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5,444	-	-	-	154,776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	-	-	-	160,000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5,444	依約定條件為之	13.27%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000	"	13.71%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19	"	0.45%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09	"	0.27%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491	"	37.26%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725	"	0.06%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269	"	0.11%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0	"	0.38%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 2,311,513	\$ 2,471,513	231,151,392	100%	\$ 1,067,073	\$ 56,487	\$ 56,487	子公司 (註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748,228	748,228	163,000,000	100%	(321,944)	76,571	76,571	孫公司 (註1)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	3,000	3,000	300,000	100%	2,509	(843)	(843)	孫公司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諮詢顧問	\$ 748,228 (24,9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再投資大陸	\$ 748,228 (24,900 仟美元)	\$ -	\$ -	\$ 748,228 (24,900 仟美元)	\$ 76,571	100%	\$ 76,571 (註2)	(\$ 321,944)	\$ -	註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48,228 (24,900 仟美元)	\$ 748,228 (24,900 仟美元)	\$ 640,244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